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zmhd.miit.gov.cn:8080/opinion/noticedetail.do?method=notice\\_detail\\_show&noticeid=1950](http://zmhd.miit.gov.cn:8080/opinion/noticedetail.do?method=notice_detail_show&noticeid=1950))

附錄

### 公开征求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管理，规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活动，工业和信息化部起草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18年7月5日前反馈意见。

联系人：工业和信息化部政策法规司

电话：010-68205072（传真）

电子邮箱：law@miit.gov.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策法规司（邮编：100804），请在信封上注明“规章征求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年6月5日

附件：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doc

2. 关于《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说明.doc

附件：1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管理，规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活动，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依据本办法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第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管理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动态调整、严格管理、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制定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协助工业和信息化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鼓励采用提高民用爆炸物品安全性能的新产品、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以及现场混装生产方式。

###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六条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与行业发展规划；
- (二) 具有与所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相适应的生产厂房、生产设备（设施）、储存设施等条件；
- (三) 具有与所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相适应的工艺技术；
- (四) 主要负责人具有与所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 (五) 与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占职工人数的比例不得低于 15%；
- (六) 具有健全的安全、质量管理制度；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首次申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申请文件；
- (二)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审批表》（一式 3 份，示范文本见附件 1）；
- (三) 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
- (四) 项目申请报告（一式 3 份，示范文本见附件 2）；
- (五)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预评价报告；
- (六) 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 (七) 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第八条 申请变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品种、年生产能力及生产地址的，除提交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原件。申请变更生产地址的，还应当提交第五项材料。

申请到期延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的，除提交第七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原件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

企业登记类型等内容的，除提交第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有关机构批准变更的文件。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还应当提交第六项材料。

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二）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予以受理。

第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生产许可需要组织专家现场核查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组织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

第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登记类型、有效期、生产品种、生产地址和年生产能力等。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由正本、副本和附件组成。正本、副本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式样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规定。

第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延续。

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准予延续；不符合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条件的，不予延续，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为调整生产品种及年生产能力进行改建、扩建、异地建设，或者采用现场混装生产方式进行生产的，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改变生产品种及年生产能力，在现有生产线原址进行技术改造的，应报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将备案情况按年度汇总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登记类型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变更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并收回原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按照第十三条、第十四条重新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第十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及其编号仅限本企业使用，不得转让、买卖、出租、出借。

第十六条 获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可以授权其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不少于51%并符合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条件的企业生产其获准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附件中载明该被授权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品种、生产地址、年生产能力、授权有限期等内容。

附件作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备注栏信息，随《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一并发放。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的品种和能力进行生产，生产作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许可证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向注册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年度报告表》(一式3份,示范文本见附件3),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后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依法办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注销手续:

- (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申请延续未经批准的;
- (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依法被撤销的;
- (三)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生产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可以撤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 (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审查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 (四)依法可以撤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民用爆炸物品企业信用记录制度,将其违反本办法并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记入信用档案。

第二十二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工业和信息化部撤销其生产许可,3年内不得再次提出该项许可申请。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举报。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由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第二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 (一)超出许可核定的品种、能力进行生产的;
- (二)违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生产作业的;
- (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 (四)因存在严重安全问题被吊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
- (五)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 (六)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第二十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二) 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第二十七条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的工作人员，在生产许可的受理、审查、颁证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受贿、渎职等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原《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 16 号）同时废止。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 申 请 审 批 表

首次申请 变更 延续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申请日期：\_\_\_\_\_年 月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申请人）（签字）：

企业登记类型		企业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次申请不填)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	万元	电子邮箱		传真		
项目设计单位	(申请延续单位不填；申请变更的只填与变更有关的)	企业计划建设时间	(申请延续单位不填；申请变更的只填与变更有关的)	在岗职工总数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首次申请单位不填)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首次申请单位不填)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首次申请单位不填)	
具体变更内容说明						
序号	申请生产品种	申请年生产许可能力	原批准生产品种 (首次申请不填)	原批准年生产许可能力 (首次申请不填)	安全生产许可能力 (首次申请单位不填)	生产地址
1						
2						

3						
4						
生产作业场所所在地（含首次申请、变更、延续）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年月日（盖章）		
企业注册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年月日（盖章）		
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意见				年月日（盖章）		

备注：

- 1、另附所需申请材料（复印件）并应加盖公章。
- 2、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矿山工程、火工、土木建筑、电子信息工程、机械、化工、安全工程、计量、标准化和质量、计算机、环境保护等与民爆行业相关的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 3、生产作业场所所在地（含首次申请、变更、延续）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与企业注册地一致的，不填企业注册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 项 目 申 请 报 告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申请日期：\_\_\_\_\_年 月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 1.申请单位及项目概况
  - 1.1 申请单位概况
  - 1.2 项目概况 ( 含项目名称、项目依据和建设目标 )
  - 1.3 项目建设背景、必要性及可行性 ( 含符合民爆行业发展规划和产品、技术政策的说明 )
  - 1.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 2.项目建设方案
  - 2.1 工艺技术方案 ( 含采用的技术成果、设备选型、主要工艺设备表、工序和工房定员定量等 )
  - 2.2 总图规划方案 ( 含建设地点、自然条件、内外部距离等 )
  - 2.3 土建工程及配套设施等
- 3.竞争力分析
  - 3.1 产品创新性分析
  - 3.2 市场竞争格局
  - 3.3 市场需求及容量分析
- 4.安全管理分析
  - 4.1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 4.2 主要负责人培训及考核情况
  - 4.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 5.项目环境保护、职业安全卫生和节能措施
- 6.组织机构与人力资源配置
  - 6.1 项目组织机构
  - 6.2 劳动定员
  - 6.3 人员培训计划
  - 6.4 人员情况 ( 含不得聘请“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的情况说明或承诺 )
- 7.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7.1 项目实施的各阶段
  - 7.2 项目实施进度表
- 8.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 9.主要结论及需说明的问题  
含项目符合安全要求的声明。

**注：申请到期延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的，项目申请报告只需主要包括：申请单位概况、采用的工艺技术成果、安全管理分析（安全生产许可情况）、环境保护、职业安全卫生和节能措施、近三年来生产、销售和财务概况等内容。申请变更生产地址的，还需提供选址意见书。**

附件

-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2：项目备案、立项请示
- 附件 3：项目区域位置图
- 附件 4：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件 5：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房工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6：技术来源证书扫描文件
- 附件 7：其它材料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年度报告表

填报单位：\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登记类型		企业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万元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度企业在岗职工总数		现企业在岗职工总数	
上年度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数		现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数	
民爆物品年生产总值	万元	民爆物品年销售额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民爆主营业务收入(生产、 仓储、运输、爆破作业……)	万元
年利润	万元	民爆物品年利润	万元
年缴税金额	万元	民爆物品年缴税金额	万元
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及考核合格情况			

二、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a1 许可证编号	a2 许可证有效期(年月日)	a3 品种(与许可证一致)	a4 生产许可能力	a5 单位(吨)	a6 安全生产许可能力	a7 生产线所在省份	a8 生产地址	a9 安全生产许可有效期	a10 现场混装车台数	a11 工业雷管装填线数量	a12 备注事项	a13 生产线验收日期	a14 设计单位
1	三位数字									没有不填	没有不填	到期拆除的必须填写此栏		
	a15 安评报告类型	a16 安评公司	a17 安评报告编号	a18 安评报告有效期	a19 工艺技术来源	a20 工艺技术名称	a21 技术来源证书编号	a22 技术来源证书日期	a23 技术来源证书扫描件	a24 技术简介	a25 上一年度生产量	a26 上一年度销售量	a27 上一年销售平均价格	
	现状或验收						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等		附件名称					
2														
本企业提交材料真实有效，谨对此真实性承担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div>														

备注：1、年度报告表示范文本的内容和格式将根据民爆行业当年实际情况进行适时修改。

2、每一条生产线填写 a1 到 a27，共计 27 项内容，不得合并单元格。

3、所有日期均以年月日，四位年两位月两位日填写。

## 附件 2

### 关于《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了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管理，规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活动，安全生产司组织开展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原国防科工委第 16 号令）的修订工作，起草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修订送审稿）》（以下简称《办法》）并送政法司审查。政法司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规章制定程序规定》进行了审查，形成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修订《办法》，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需要。《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下放至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原有在民爆物品生产许可证上加注安全生产许可的方式也改为生产许可和安全生产许可分开实施。我部已于 2015 年修订出台《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为继续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工作，亟需修改《办法》。

（二）修订《办法》，是新形势下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活动监督管理的需要。现行《办法》施行 10 多年以来，民爆行业经济发展质量稳步提升，产品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与此同时，随着民爆物品价格放开，市场化程度加深，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民爆物品生产活动管理面临新的挑战，存在行业小散低现象依然突出、事中事后管理手段不足等问题。为了适应民爆行业管理的新形势，需要对《办法》进行修订。

#### 二、修订过程

2016 年年初，安全生产司启动了《办法（修订）》的起草工作。在起草过程中，多次征求有关单位和专家学者对《办法》修订的意见。2017 年 10 月，安全生产司将《办法（修订送审稿）》送政法司审查。政法司收到《办法（修订送审稿）》后，会同安全生产司对有关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办法（修订稿）》。2018 年 1 月，我们征求了各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对《办法》的意见。4 月，我们组织召开了部分省（区、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参加的立法座谈会，就有关制度设计、操作性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在充分研究和吸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我们形成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共二十八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完善民爆物品生产许可原则。为推进行业改革发展，优化行业产能布局，在民爆生产许可原则中增加了“动态调整”。在《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中相关内容修改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管理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动态调整、严格管理、公平公正的原则（第四条）。

（二）明确申请生产许可的条件。《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删除了厂房、仓库、生产设备、工艺、人员符合有关标准等申请安全生产许可的条件，完善了申请民爆物品生产许可所需具备的工艺技术文件、生产厂房、设备（设施）、储存设施和与生产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等条件要求（第六条）。

**（三）细化生产许可申请程序。**为了便于申请人申请，减少企业重复报送材料，《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将申请生产许可分为首次申请，变更生产许可品种、年生产能力及生产地址，到期延续，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企业登记类型等内容四种情形，并规定每种情形需要提交的材料。此外，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为提交项目申请报告（第七条、第八条）。

**（四）设立授权生产制度。**考虑到民爆物品生产许可为“先证后照”，为了解决集团各子公司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无法进行工商注册的问题，《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规定：获得生产许可的企业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可以授权其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不少于51%并符合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条件的企业生产其获准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在生产许可证附件中载明该被授权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品种、生产地址、年生产能力、授权有限期等内容（第十六条）。

**（五）设立年度报告制度。**根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将民爆物品生产企业年检改为年度报告制度。《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规定：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向注册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年度报告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后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十八条）。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为了有效地对民爆物品生产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规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改变生产品种及年生产能力，在现有生产线原址进行技术改造的，应当报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将备案情况按年度汇总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十三条）；“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建立民用爆炸物品企业信用记录制度，将其违反本办法并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记入信用档案”（第二十一条）。